

**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882 号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882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88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江

雷江



陈超

陈超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6日

附件：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华文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以每股人民币7.12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98,7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03号）于2016年8月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81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7,640,101.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175,098.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778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2,815,2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7,640,101.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45,175,098.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40,780,828.7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14,493.2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852.95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48,731.9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22,655.0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且严格按照《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及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成都分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及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人民出版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8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24424	--	已注销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十二桥支行（2018 年更名为“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496601	--	已注销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	51050187083600007074	3,322,655.05	使用中

	新华支行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川大南苑支行	119892955988	--	已注销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98547028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51,604.63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E0165号)。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604.6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6年12月，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1,604.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8月2日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	<b>总投资额</b>	<b>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b>	<b>置换金额</b>	<b>置换完成日期</b>	<b>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b>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9,800	28,030.17	28,030.17	2016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27日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20,000	5,833.38	5,833.38	2016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27日
教学云服务平台项目	42,000	17,717.28	17,717.28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0月27日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5,000	--	--	--	--

ERP 建设升级项目	15,000	23.80	23.80	2016年12月6日	2016年10月27日
------------	--------	-------	-------	------------	-------------

注：本表中总投资额为项目总投资额，包括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及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投资款。

各项目募集资金拟使用额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包含“图书出版方案”“文化网站建设方案”及“影视专题片拍摄方案”，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总投资金额为50,000,000.00元。由于项目发现新增长点、信息技术发展带来互联网接入方式变迁及用户媒介使用习惯发生变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项目名称、方向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不变的情况下，对“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的内容进行变化，本次内容变化后，项目建设方案包含“传承书系”“新读书系”，实施主体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对公司本次内容变化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华文轩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文轩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经核查认为：2025年度新华文轩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014,493.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795,32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4)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247,762.29	247,762.29	*100.1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ERP 建设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5,175,098.06	35,175,098.06	35,175,098.06	--	35,602,525.95	427,427.89	*101.2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0,000,000.00	10,179,045.28	10,179,045.28	3,014,493.28	6,861,402.00	(3,317,643.28)	*67.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448,421.73	448,421.73	*100.45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635,210.07	635,210.07	*100.2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5,175,098.06	645,354,143.34	645,354,143.34	3,014,493.28	643,795,322.04	(1,558,821.30)	--	--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部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由于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投入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51,604.6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 E0165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04.63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604.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3,322,655.05 元，其中未支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7,643.28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5,011.77 元。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2025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3：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研发项目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33 层	10,179,045.28	10,179,045.28	3,014,493.28	6,861,402.00	67.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合计					10,179,045.28	10,179,045.28	3,014,493.28	6,861,402.00	67.41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包含“图书出版方案”“文化网站建设方案”及“影视专题片拍摄方案”，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由于项目发现新增长点、信息技术发展带来互联网接入方式变迁及用户媒介使用习惯发生变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项目名称、方向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不变的情况下，对“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的内容进行变化，本次内容变化后，项目建设方案包含“传承书系”“新读书系”，实施主体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对公司本次内容变化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安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日期: 2026-01-09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 (广东)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6Q99	1100045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6CK58B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566609
5	北京德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29982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32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葛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3318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西路26号1号楼中铁创业大厦B座509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东里西里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致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3	11010184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1C座701	010-64750693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230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3	德瓏 (福建)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F	0591-83853635
24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0797-8231029
2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	0510-68567751

信息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姓名 雷江  
 Full name 雷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7-14  
 Date of birth 1976-07-14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607141410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60714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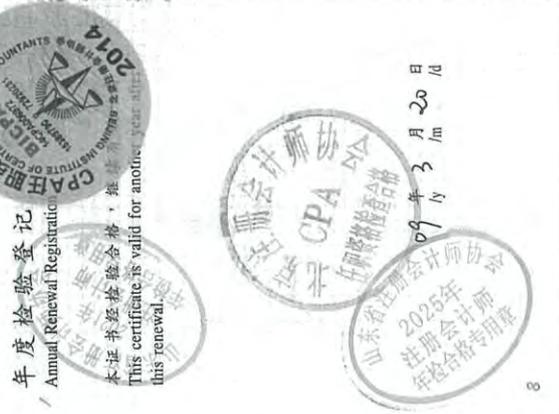


110002410104  
雷江

证书编号: 11000241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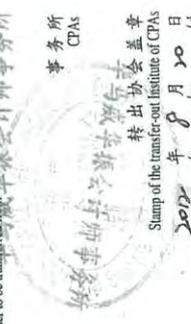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珠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珠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8月20日



姓名 陈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9-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81198909230017  
 Identity card No.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审计报告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15



陈超 110002414123  
 2020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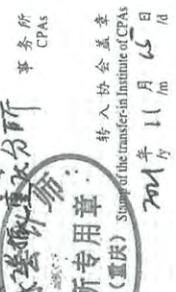
陈超 110002414123  
 2018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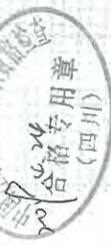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123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1月 09日

